

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提報日期：106年 1月 23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		會辦機關		核定機關		特定程序(天)	辦理總期限(天)	補正期限(天)	備註
		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名稱	期限(天)				
勞工	9	設立(變更)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	勞工局	1.5			勞工局	13.5		15	7	修正： 1、受理期限由1日變更為1.5日，核定期限由9日變更為13.5日，辦理總期限由10日變更為15日。 2、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。 3、必要時將與相關單位查證。
勞工	10	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(已結清不提撥/已無舊制不提撥)	勞工局	1.5			勞工局	28.5		30	7	修正： 1、受理期限由1日變更為1.5日，核定期限由9日變更為28.5日，辦理總期限由10日變更為30日。 2、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。 3、必要時將與相關單位查證。
勞工	11	註銷並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餘額(已結清/已無舊制/歇業或解散)	勞工局	1.5			勞工局	28.5		30	7	修正： 1、受理期限由1日變更為1.5日，核定期限由9日變更為28.5日，辦理總期限由10日變更為30日。 2、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。 3、必要時將與相關單位查證。
勞工	12	歇業勞工退休準備金當資遺費	勞工局	1.5			勞工局	28.5		30	7	修正： 1、受理期限由1日變更為1.5日，核定期限由9日變更為28.5日，辦理總期限由10日變更為30日。 2、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。 3、必要時將與相關單位查證。
勞工	14	合併移轉退休準備金	勞工局	1.5			勞工局	18.5		20	7	修正： 1、受理期限由1日變更為1.5日，核定期限由9日變更為18.5日，辦理總期限由10日變更為20日。 2、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。 3、必要時將與相關單位查證。
勞工	15	勞工退休準備金超額部分當資遺費	勞工局	1.5			勞工局	28.5		30	7	修正： 1、受理期限由1日變更為1.5日，核定期限由9日變更為28.5日，辦理總期限由10日變更為30日。 2、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。 3、必要時將與相關單位查證。
勞工	34	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	勞工局	2	勞工局	3	勞工局	2		7	7	
勞工	48	危險性機械竣工(使用)檢查	臺中市勞動檢查處	1			臺中市勞動檢查處	21		22	7	新增： 1、文件初審不合格，依規定無法實施檢查，將函請修正後再申請。 2、依本市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作業要點規定，辦理期間逾達3日以上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，辦理期間依實際假日數順延。 3、補正以1次為限(期限7日)，補正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儘速與承辦人連絡，如未補正或不補正得函文駁回。
勞工	49	勞資爭議申訴案-調解委員會(特殊案件)	勞工局	1			勞工局	89		90	7	新增
勞工	50	勞資爭議申訴案-調解人(特殊案件)	勞工局	1			勞工局	59		60	7	新增

統計：  
原「勞工」類別為47項，本次建議新增3項及修正7項，修訂後「勞工」類別共50項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- 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- 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- 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- 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

製表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科(組)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副機關首長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機關首長：